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保險簡字第6號

原告 涂銘仁

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

訴訟代理人 陳彥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8年4月11日向被告投保宏泰人壽新樂活一生失能照護終身保險（保單號碼為0000000000，下稱系爭保單），附加宏泰人壽薰衣草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下稱系爭附約），前因癌症住院手術被告均有支付理賠，詎原告於112年5月1日至112年5月9日因癌症指數升高至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下稱童綜合醫院）住院檢查，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46,171元，及112年6月6日至112年6月7日因攝護腺癌住院做正子造影檢查，支出醫療費用78,030元，合計為224,201元之醫療費用支出（系爭醫療支出），被告竟拒絕理賠，而原告投保之其他家保險公司均已理賠原告上開醫療費用支出，原告係遵醫囑住院而支出醫療費用，被告拒不理賠顯不合理，爰依兩造間之保險契約起訴請求被告理賠保險金224,201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4,2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08年4月11日以其自身為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系爭保單，並附加投保系爭附約，嗣原告前於110年1月28日經診斷患有「攝護腺癌（prostate cancer）」，並接

01 受達文西機器手臂攝護腺根除手術，並自110年6月28日起接
02 受放射線治療，定期門診追蹤攝護腺特異抗原數值（prosta
03 te specific antigen, PSA），原告因112年1月11日、112年
04 4月12日門診追蹤發現PSA數值未下降，遂分別於112年5月1
05 日至9日、112年6月6日至7日至童綜合醫院住院並進行檢
06 查：腸鏡與胃鏡檢查（112年5月2日）、奧攝敏正子斷層掃
07 描（112年5月4日）、氟化鈉正子全身骨骼掃描（112年5月8
08 日）、攝護腺鎳68-PSMA正子造影（112年6月6日）（下合稱
09 系爭檢查），被告嗣分別於112年5月16日、112年6月26日收
10 訖原告申請理賠文件後，均認其與系爭附約保單條款之「住
11 院」之定義不符，依系爭附約保單條款第2條〔名詞定義〕
12 約定：「九、『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
13 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
14 診療者。」、第16條第2項除外責任之約定：「被保險人因
15 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各項保
16 險金之責任。...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
17 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治療病人為目的者。」，因原告
18 施作系爭檢查均無住院之必要，且原告住院期間並無進行任
19 何治療，不符系爭附約保單條款第2條約定之「住院」之定
20 義，且依系爭附約保單條款第16條第2項除外責任之約定，
21 被告無須理賠，遂於112年6月21日、112年7月22日函覆原告
22 拒絕給付其保險金理賠之申請，原告如未證明系爭醫療支出
23 具有住院必要，被告自無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之必要等語資
24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三、得心證理由：

26 (一)按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
27 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
28 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
29 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
30 以為其判斷基礎，不能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最高法院113
31 年度台上字第1852號判決意旨參照）。解釋契約應通觀全

01 文，依當時之情形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並斟酌交易習慣依
02 誠信原則為斷定之標準，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
03 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致失
04 立約之真意（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655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
06 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
07 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是負舉證責任之一方，
08 應先就主張法律關係之要件事實提出證據證明，使法院就該
09 要件事實得有真實之確信，此時，另一方就其利己之抗辯即
10 不得不提出反證，以動搖法院所形成之確信，此為舉證責任
11 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9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須證明至使法院就該待證事實
13 獲得確實之心證，始盡其證明責任。倘不負舉證責任之他造
14 當事人，就同一待證事實已證明間接事實，而該間接事實依
15 經驗法則為判斷，與待證事實之不存在可認有因果關係，足
16 以動搖法院原已形成之心證者，將因該他造當事人所提出之
17 反證，使待證事實回復至真偽不明之狀態。此際，自仍應由
18 主張該事實存在之一造當事人舉證證明之，始得謂已盡其證
19 明責任（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982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二)原告前於108年4月11日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系爭保
21 單並附加系爭附約乙節，業據被告提出宏泰人壽人身保險要
22 保書暨保單條款、系爭附約保單條款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
23 67至93頁），並為原告所不爭執，堪可認定。觀之系爭附約
24 保單條款第2條〔名詞定義〕約定：「九、『住院』：係指
25 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
26 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第16條第2項除
27 外責任之約定：「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接受手
28 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各項保險金之責任。...五、健康檢
29 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治療
30 病人為目的者。」，是依上揭附約保單條款之約定，被保險
31 人經醫師診斷需入住醫院，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

01 接受治療，方符合系爭附約定義之「住院」，得依約申請理
02 賠，倘被保險人因健康檢查而住院診療，則為系爭附約之除
03 外不賠項目，自無從依系爭保單申請理賠。

04 (三)查原告係分別於112年5月1日至112年5月9日、112年6月6日
05 至112年6月7日至童綜合醫院住院並進行系爭檢查，依系爭
06 附約條款第16條第2項約定，因系爭檢查而住院屬除外不賠
07 之事項；復經本院依職權函詢童綜合醫院原告於112年5月1
08 至112年5月9日、112年6月6日至112年6月7日住院之原因為
09 何、除系爭檢查外，有無就攝護腺癌進行治療、腸、胃鏡檢
10 查、正子造影檢查是否門診即可施作等節，童綜合醫院以11
11 3年10月11日童醫字第1130001742號函覆本院：「二、...因
12 病人為攝護腺癌合併骨骼轉移，並有貧血症狀以及腸胃炎水
13 瀉等症狀，故於112年5月1日至112年5月9日入院接受治療並
14 安排舒眠腸鏡與胃鏡檢查，胃鏡檢查結果顯示胃潰瘍及十二
15 指腸潰瘍，即給予制酸劑治療，住院期間並無新增攝護腺癌
16 治療方式，...三、病患於112年6月6至112年6月7日住院之
17 原因乃為接受『攝護腺鎳68-PSMA』正子造影，此住院期間
18 並無給予額外攝護腺治療。四、腸鏡檢查、胃鏡檢查、正子
19 造影檢查，一般而言門診即可施作」，有上開函文在卷供參
20 （見本院卷第304至305頁），堪認系爭檢查並無住院之必要
21 甚明。而原告於112年5月1日至112年5月9日、112年6月6日
22 至112年6月7日之住院期間除系爭檢查，僅因胃潰瘍及十二
23 指腸潰瘍接受醫院給予制酸劑治療，此外並無接受攝護腺癌
24 之相關治療，原告又未提出制酸劑治療需住院之相關證據以
25 實其說，揆諸上開說明，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為
26 無理由，不應准許。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224,201元，及自起訴狀繕
28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29 由，應予駁回。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林秀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靖騰